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泽雅工业基地
 税号: 913303046671322124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账号: 333502120018010017609
 电话: 56650099 危废转移热线: 56799099

乙方: 浙江环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南塘路5号第一幢第二层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李乔 电话: 18857755225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固体废物处置实行污染者付费原则。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固体废物, 无能力自行处置的, 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并支付处置费用; 无能力自行处置又不依法委托处置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关单位代为处置, 处置费用由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根据上述规定及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将所产生的废乳化液委托甲方进行专业处置, 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委托, 处置乙方的废乳化液, 具体协议如下:
 不可再生的废切削液、乳化液数量在贰吨以下的, 统一收取处置费 陆仟 元/年, 若超出贰吨的, 超出部分的处置价格为叁仟元/吨 (数量均以整数吨为计量, 超出部分按壹吨计算)。

一、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

1. 名称 废乳化液, 数量 2 吨/年, 处置价格 3000 元/吨, 年处置费用 陆仟 元。

二、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 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 将危险废物装入国家标准 200 升的密封油桶内 (180 公斤/桶) 送至甲方场地, 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 造成的环境污染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或者乙方将危险废物包装好后联系甲方, 由甲方统一安排运输事宜。

三、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 甲方对接收的废物进行抽检, 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有较大差别时,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

四、收费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 乙方先付给甲方合同款 陆仟 元。如乙方不可再生的废切削液、乳化液超出合同规定的吨数, 则甲方按超出吨数 (数量均以整数吨为计量, 超出部分按壹吨计算) 开具发票收取乙方超出费用。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包装方式、废乳化液种类、数量定期交由甲方处置。

六、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发的《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中规定,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 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七、合同期限: 从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报温州市环保局备案一份, 温州市环保局、接收地环保局、接收地环保局各一份。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